

##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现将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前期(2021年度)所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长沙中院一审判决情况

近期，公司陆续收到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中伦律所”)转来的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长沙中院”)送达的733宗民事判决书，另收到部分撤诉裁定书，根据上述法律文书，长沙中院判决公司需赔偿该733名投资者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、印花税、利息等各类损失共计3,158.63万元，并承担一审案件受理费48.58万元。

### 二、湖南高院二审判决情况

近期，公司收到上诉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461宗批次案件的二审判决书459份，其中一案改判，其余案件判决结果均为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。根据民事判决书情况，公司需赔偿投资者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、印花税、利息等各类损失共计

1,691.28万元,并承担一审、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63.12万元。

### 三、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

对于长沙中院已做出一审判决的案件,公司前期已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要求进行了损失合理预估并计提了预计负债;对于已收到湖南高院二审判决书的案件,公司正有序办理赔付投资者相关事宜。

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,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.长沙中院民事判决书及裁定书
- 2.湖南高院民事判决书

特此公告。

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3月26日